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浙建安办〔2018〕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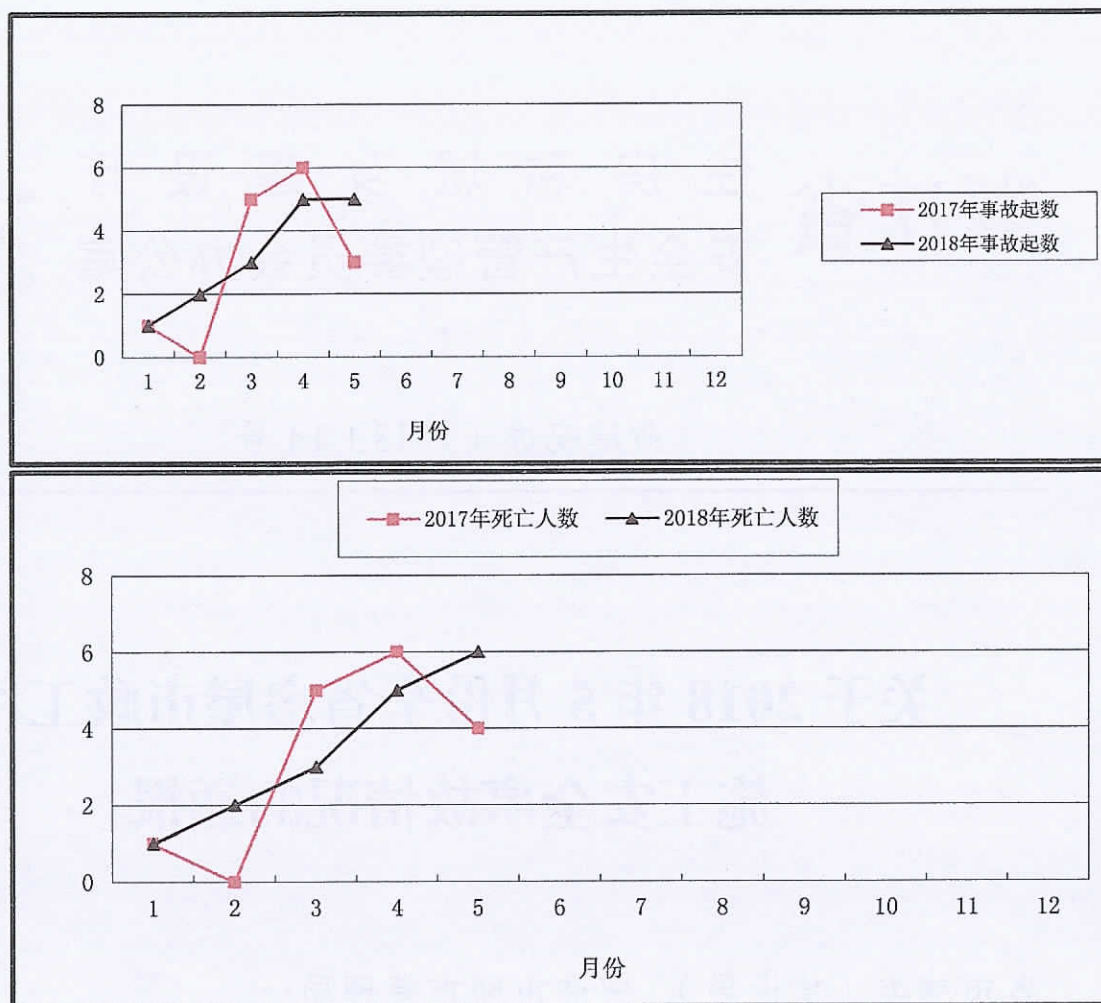
关于 2018 年 5 月份全省房屋市政工程 施工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现将 2018 年 5 月份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事故快报统计，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全省共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 16 起，死亡 17 人，同比增加 1 起 1 人，其中 5 月份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6 人，同比增加 2 起 2 人。



二、5 月份事故情况

1.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时 40 分，丽水市云和县一般固废处理中心配套设施工程发生一起石块滚落事故，造成 2 名工人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该工程的建设单位是云和县南城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是丽水市经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是浙江方圆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浙江华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利君，专职安全员：王芳），监理单位是浙江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黄文山）。

2.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7:10, 衢州市江山市碧桂园·江山公馆工程发生一起因钢管掉落引发的物体打击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该工程的建设单位是江山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是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是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是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景平, 专职安全员: 史勇、李德海、周鑫、刘振山), 监理单位是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石荣)。

3. 2018 年 5 月 15 日, 绍兴市高新区胜利东路 1 号地块 A 区块(二期)工程发生一起因吊篮臂方管掉落导致的物体打击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该工程的建设单位是绍兴海尚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是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是绍兴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是上海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波, 专职安全员: 陶华良), 专业分包单位是上海柏申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文斌, 专职安全员: 俞祖立), 劳务分包单位是上海勤丰劳务服务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柳明, 专职安全员: 杨鹤军), 监理单位是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晓明)。

4. 5 月 22 日上午 6 时 40 分许, 丽水市青田县青田滨园底宅山住宅小区一期工程 (1#、2#、6#楼及地下室) 1#楼 17 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该工程的建设单位是青田县滨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是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

测绘院，设计单位是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林水，专职安全员：卜阳杰、蔡昌志、项晓峰），监理单位是杭州中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朱荣伟）。

5. 2018年5月27日上午8时45分左右，丽水市莲都区处州府城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工程的建设单位是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是浙江恒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是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邓乐明，专职安全员：陈马冲、宋林、曹春桥），专业分包单位是河南省海浪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朱根土，专职安全员：王光辉），监理单位是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徐程锋）。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今年以来，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今年4月和5月份，均发生了5起安全生产事故，充分说明部分地市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上宽松软的现象较为突出。为切实扭转当前事故多发势头，对下阶段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清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三个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增强抓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

理念，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更优良的作风，真抓实干，动真碰硬，坚决遏制当前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高发态势。

2. 各地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认真、全面彻底排查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质量隐患，要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消除一处；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和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抽查工作，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要动态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要进行吊销，有效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同时，各地要切实做好防暑、防汛和防高温工作，有效建立高温汛期工作制度，落实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各项措施。

3. 各地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剖析事故原因，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强化事故的处罚和通报警示工作，举一反三，严格杜绝同类事故发生，坚决遏制当前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全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